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375637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兒少福利機構）之評鑑及獎勵，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主管機關所屬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及公設民營兒少福利機構。

第四條 主管機關每三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機構評鑑，並得委託民間機構、團體或學校辦理。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評鑑，應設評鑑小組；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兒少福利機構之評鑑項目如下：

- 一、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
- 二、生活環境及設施設備。
- 三、專業服務。
- 四、權益保障。
- 五、特殊事項或措施。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指標、流程、等第認定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前三個月公告。

第七條 兒少福利機構之評鑑等第如下：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

第八條 兒少福利機構經評鑑為甲等以上者，主管機關得發給獎牌（盃、狀）或酌給獎金，並得優先接受主管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前項獎金，應專供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勵之用，並應詳細列帳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九條 兒少福利機構經評鑑結果為丙等以下者，主管機關得停止新進個案之委託及相關補助。

前項兒少福利機構應於收受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改善。

主管機關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九個月內辦理複評，經複評通過者，得廢止第一項之限制。

第十條 兒少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評鑑結果，並命其重新接受評鑑：

- 一、以虛偽、脅迫、賄賂、提供不正確資料、為不完全陳述或其他不正方法獲得評鑑結果。
- 二、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四條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裁罰。

第十一條 兒少福利機構獲有主管機關核發獎牌（盃、狀）或獎金，其評鑑結果經撤銷或廢止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牌（盃、狀）或獎金；逾期不繳回者，應公告註銷或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核發獎牌（盃、狀）或獎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